（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文件至關重要，需要您立即關注。若您對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您應該向您的投資專業人士、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於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之任何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傳遞予買方或受讓人，或轉交予經手辦理出售或轉讓之投資專業人士、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若您為保管人、代名人、中介機構或其他平台供應商，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本文件中未定義之詞彙與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含義相同。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4.873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致 Goldman Sachs Funds III（「本公司」）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會業已決定更新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背景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頒布第（EU）2024/927 號指令，對 UCITS 指令作出修訂，包括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統一流動性管理工具之可得性及使用方式（「**UCITS 6 指令**」）。該指令之規定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

歐洲委員會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過一項授權規定，當中載有關於流動性管理工具的最終版監管技術標準（「**RTS**」），以補充 UCITS 6 指令，並就各項流動性管理工具訂明詳細且標準化的定義及運作特徵。

[法令]要求

UCITS 6 指令訂立了一份統一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清單，當中列有九項流動性管理工具，而新規定要求管理公司考慮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買回政策，選擇至少兩項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供有需要時使用。

對章程之影響

監管機構預期，章程應明確訂明可能使用該等流動性管理工具，因此有必要對章程則作出修訂。

因此，董事會決定藉此機會將章程現代化，並使其進一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此，隨函檢附(i)召開本公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及(ii)股東特別大會的委託書表格。特別股東大會旨在核准對章程作出之修訂。

股東務請注意，所有現有股東權利，包括(i)投票權，及(ii)申購及買回權（各項權利均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所述），均維持不變。

除非本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誠摯地，

謹代表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I.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親愛的股東，

我們敬邀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12 月 1 日中歐時間（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假盧森堡大公國 Etude Notaire Hellinck, 101, rue Cents, L-1319 Luxembourg 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表決以下議程（「**議程**」）所述之章程修訂事項：

A. 議程

核准詳如下述之章程修訂：

1. 修訂**第 7 條－子基金**

本條業已修訂，以提高推出貨幣市場子基金之靈活性，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2. 修訂**第 8 條－股份形式**

本條將予釐清，以使其更符合經修訂之盧森堡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1915 年法律**」）有關記名股份之規定。

3. 修訂**第 9 條－股份級別**

本條將予簡化，刪除對股份級別若干子類型之描述，改為援引公開說明書，以提高日後設立不同股份級別子類型之運作靈活性。

4. 修訂**第 10 條－股份發行**

本條將予修訂，以(i)取消最長期限之限制，訂明申購價款須予支付之期限；(ii)允許董事會接受、拒絕或延後處理申購申請；及(iii)取消實物申購時須提交估價報告之規定，以符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體之法律（經修訂）（「**2010 年法律**」）規定。

5. 修訂**第 11 條－買回**

本條將予修訂，以(i)刪除買回限制條款（gating provision），使其符合 UCITS 6 指令及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的監管技術標準（RTS）之規定；(ii)允許董事會轉授接受買回及支付買回款項之權力，以便利股東辦理買回手續；及(iii)使本條更符合 1915 年法律的規定。

6. 修訂**第 13 條－股份所有權及轉讓限制**

本條將予修訂，以刪除(i)有關本公司強制買回股份之詳細手續說明；及(ii)「美國人士」之定義，改為援引公開說明書，以提高靈活性。

7. 修訂**第 14 條－淨資產價值**

本條將予修訂，以訂明董事會可在發生特定市場事件或情況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i)取消初次評價並進行第二次評價；及(ii)暫時以另一種貨幣表示淨資產價值。

8. 修訂**第 16 條－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條將予修訂，以(i)訂明董事會可在有必要避免對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級別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時，暫時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ii)刪除對「大量」買回之定義，以提高運作靈活性；及(iii)取消就暫時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而須於報刊公告之規定，惟不影響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一般通知義務。

9. 新增**第 17 條－流動性管理工具**

為遵循 UCITS 6 指令（包括其更新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之規定，將新增本條，條文內容如下：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依公開說明書進一步詳細揭露之規定，採用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之 2010 年法律相關附錄所列之工具：

- 暫停申購、回購及買回；
- 買回限制措施；
- 延長通知期限；
- 買回費用；
- 擺動定價；
- 雙重定價；
- 反稀釋費用；
- 實物買回；及
- 側袋機制。」

10. 修訂**第 18 條－運作及會議（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19 條）**

將修訂本條，以訂明任何一名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11. 修訂**第 19 條－會議紀錄（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0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允許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董事會會議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

12. 修訂**第 20 條－董事會權力（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1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釐清(i)各子基金除可投資於章程已列明之資產類別外，亦可在 2010 年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投資於任何其他資產；(ii)對子基金所發行股份之投資，可直接進行或透過全資持有之子公司間接進行；及(iii)有關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之一般原則必須符合相關法規。

13. 修訂**第 21 條－公司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2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僅憑任何一名董事的簽署即受約束，並簡化若干行政規定。

14. 修訂**第 24 條－股東大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5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使其更符合 1915 年法律之規定，尤其是(i)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須依照盧森堡法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以提高靈活性；及(ii)釐清表決及法定最低人數之計算規定。

15. 修訂**第 26 條－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終止及合併（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7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i)允許董事會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基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任何理由，買回或轉換某一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股份級別的全部股份；(ii)取消須透過發出強制買回或轉換通知告知投資人之規定，但不影響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一般通知義務；(iii)允許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吸收[合併](a)另一家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而不論其組織形式為何；(b)任何以非公司形式設立之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及(c)另一家以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之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並遵守 1915 年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iv)釐清董事會依本條規定作成決議時，通知股東之方式；及(v)允許在已作出清算某一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的決定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16. 新增**第 34 條－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義務**

將新增本條，以依據盧森堡適用法律及相關規定，釐清公司所負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義務。

17. 將對章程全文進行純屬文字、前後一致性及格式性質之修訂，而不影響章程原擬表達之意旨。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 更正文法錯誤；(ii) 更新已過時之法令引用；及(iii) 因新增條文而相應修正章程內部之條文交互引用。

B. 投票

根據現行章程第 31 條及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之商業公司法，特別股東大會須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已發行股份獲代表出席，方達到就議程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所需之法定最低人數，而通過有關事項之決議案須獲有效投票數的三分之二多數決贊成。

倘特別股東大會首次召集時未達到上述法定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相同議程重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該第二次召集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將無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但上述多數決規定維持不變。

C. 基準日

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最低人數及表決所需的多數決票數，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第五日，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基準日**」）盧森堡時間午夜 12 時，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註銷的股份數目決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根據該股東於基準日持有之股份決定。

D. 投票安排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您可按以下方式授權代理人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您行事，其並有全權複委任他人：

1. 委託書表格

您可在隨函檢附之委託書表格範本上填寫日期、填妥表格並簽署[1]，以授權代理人代表您行事。

[1] 經事前書面申請，得採電子簽章。

謹提醒股東，委託書表格須經簽署後，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秘書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電郵地址為 GSCoSecLux@carnegroup.com，並將正本郵寄至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地址為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收件人：Paul Vilcu 先生。

委託投票表格須於基準日前送達。

2. 其他方法

若您無法使用隨函附上之委託書表格範本，亦可使用其他格式之委託書授權代理人，惟該等表格須載有以下內容：

- 證明您股東身分之相關資料；
- 明確指示授權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代表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賦予其全權複委任他人之權限；
- 明確說明倘特別股東大會重新召開、繼續舉行、延遲或休會，您的委託授權仍將持續有效；
- 明確說明您的委託授權須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且您同意，因您的委託授權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均應專屬提交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的法院審理；
- 就議程所列事項提供明確的投票指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謹提醒股東，委託書表格須經簽署後，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秘書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電郵地址為 GSCoSecLux@carnegroup.com，並將正本郵寄至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地址為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收件人：Paul Vilcu 先生。

替代之委託書表格須於基準日前送達。

誠摯地

謹代表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之董事會

附錄：委託書表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nnex: Proxy form

附錄：委託書表格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4.873

（「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委託書表格

本人／吾等，即下列簽署人_____，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並正式享有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茲授權下述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並賦予其複委任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中歐時間（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假盧森堡大公國 Etude Notaire Hellinck, 101, rue Cents, L-1319 Luxembourg 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及其後就相同目的及相同議程舉行的任何會議，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議程所列事項行事及投票：

1. 修訂**第 7 條－子基金**

本條業已修訂，以提高推出貨幣市場子基金之靈活性，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2. 修訂**第 8 條－股份形式**

本條將予釐清，以使其更符合經修訂之盧森堡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1915 年法律**」）有關記名股份之規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3. 修訂**第 9 條－股份級別**

本條將予簡化，刪除對股份級別若干子類型之描述，改為援引公開說明書，以提高日後設立不同股份級別子類型之運作靈活性。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4. 修訂**第 10 條－股份發行**

本條將予修訂，以(i)取消最長期限之限制，訂明申購價款須予支付之期限；(ii)允許董事會接受、拒絕或延後處理申購申請；及(iii)取消實物申購時須提交估價報告之規定，以符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體之法律（經修訂）（「**2010 年法律**」）規定。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5. 修訂**第 11 條－買回**

本條將予修訂，以(i)刪除買回限制條款，使其符合 UCITS 6 指令及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的監管技術標準（RTS）之規定；(ii)允許董事會轉授接受買回及支付買回款項之權力，以便利股東辦理買回手續；及(iii)使本條更符合 1915 年法律的規定。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6. 修訂**第 13 條－股份所有權及轉讓限制**

本條將予修訂，以刪除(i)有關本公司強制買回股份之詳細手續說明；及(ii)「美國人士」之定義，改為援引公開說明書，以提高靈活性。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7. 修訂**第 14 條－淨資產價值**

本條將予修訂，以訂明董事會可在發生特定市場事件或情況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i)取消初次評價並進行第二次評價；及(ii)暫時以另一種貨幣表示淨資產價值。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8. 修訂**第 16 條－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條將予修訂，以(i)訂明董事會可在有必要避免對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級別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時，暫時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ii)刪除對「大量」買回之定義，以提高運作靈活性；及(iii)取消就暫時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而須於報刊公告之規定，惟不影響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一般通知義務。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9. 新增**第 17 條－流動性管理工具**

為遵循 UCITS 6 指令（包括其更新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之規定，將新增本條，條文內容如下：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依公開說明書進一步詳細揭露之規定，採用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之 2010 年法律相關附錄所列之工具：

- 暫停申購、附買回及買回；
- 買回限制措施；
- 延長通知期限；

- 買回費用；
- 擺動定價；
- 雙重定價；
- 反稀釋費用；
- 實物買回；及
- 側袋機制。」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0. 修訂**第 18 條－運作及會議（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19 條）**

將修訂本條，以訂明任何一名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1. 修訂**第 19 條－會議紀錄（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0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允許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董事會會議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2. 修訂**第 20 條－董事會權力（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1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釐清(i)各子基金除可投資於章程已列明之資產類別外，亦可在 2010 年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投資於任何其他資產；(ii)對子基金所發行股份之投資，可直接進行或透過全資持有之子公司間接進行；及(iii)有關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之一般原則必須符合相關法規。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3. 修訂**第 21 條－公司簽署（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2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僅憑任何一名董事的簽署即受約束，並簡化若干行政規定。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4. 修訂**第 24 條－股東大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5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使其更符合 1915 年法律之規定，尤其是(i)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須依照盧森堡法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以提高靈活性；及(ii)釐清表決及法定最低人數之計算規定。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5. 修訂**第 26 條－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終止及合併（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為第 27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i)允許董事會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基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任何理由，買回或轉換某一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股份級別的全部股份；(ii)取消須透過發出強制買回或轉換通知告知投資人之規定，但不影響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一般通知義務；(iii)允許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吸收[合併](a)另一家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而不論其組織形式為何；(b)任何以非公司形式設立之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及(c)另一家以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之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並遵守 1915 年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iv)釐清董事會依本條規定作成決議時，通知股東之方式；及(v)允許在已作出清算某一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的決定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6. 新增**第 34 條－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義務**

將新增本條，以依據盧森堡適用法律及相關規定，釐清公司所負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義務。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7. 將對章程全文進行純屬文字、前後一致性及格式性質之修訂，而不影響章程原擬表達之意旨。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 更正文法錯誤；(ii) 更新已過時之法令引用；及(iii) 因新增條文而相應修正章程內部之條文交互引用。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本人／吾等確認：(i)本人／吾等並未放棄全部或部分投票權；(ii)本人／吾等之任何投票權均未被暫停行使；及(iii)根據本委託授權行使任何投票權，均不會違反本人／吾等作為協議一方所訂立的任何投票協議。

本人／吾等茲授予上述代理人充分權力及授權，使其得以作出及執行為行使本文件所載權力而屬必要或附帶的一切行為及事項，猶如本人／吾等親自出席時可自行作出或執行者。本人／吾等並茲追認及確認上述代理人根據本委託授權合法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的一切行為。

除非經明確撤銷，否則倘特別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休會或延期，或為就相同議程作出決議而召開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本委託授權仍將持續有效。

本委託授權應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因本委託授權所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爭議，均應專屬提交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的法院審理。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日期及地點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_____

簽名